附件5

项目承诺书

对 （项目名称）申报天津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配合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会计师审计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四、本项目从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已按期建成。

五、项目工程质量或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六、完成申报通知规定的承诺内容。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